

Business Tax Exemption Card Instructions

免徵營業稅卡使用說明

發布單位	審查三科
稅目別	營業稅
主題	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與外交機構或人員，可適用零稅率
發布內容	<p>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，接獲營業人詢問，在臺之外交人員持免稅卡購買應稅貨物，是否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？</p> <p>該局說明，依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四（三）規定，營業人銷售應稅之貨物或勞務與外交機構或人員，應於開立憑證時，於買受人名稱欄載明該機構或人員名稱，並於憑證備註欄載明免稅卡字號，由該機構指派負責採購免稅業務官員或享受免稅待遇之買受人簽名，據以適用零稅率。其銷售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之。</p> $\text{銷售價格} = \text{內含營業稅之定價} \div (1 + \text{徵收率})$ <p>該局舉例，應稅商品定價 2,000 元，內含 95 元【$2,000 - (2,000 \div 1.05)$】營業稅，銷售與營業人時，應於三聯式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銷售額 1,905 元，銷項稅額 95 元；銷售與非營業人時，應開立總金額 2,000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；但如銷售與外交機構或人員（非營業人），則應開立總金額 1,905 元之二聯式統一發票，該統一發票依上開規定載明及簽名，且在營業稅零稅率欄位勾註，該筆銷售額應於當期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。</p> <p>該局指出，外交人員取得適用零稅率之統一發票收執聯，不適用給獎規定，該發票號碼如有中獎不得兌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。</p> <p>（聯絡人：審查三科李股長；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27）</p>
發布日期	97 年 04 月 14 日
主題分類	財政經濟-財政稅務